

北京市公安局指挥部

高清电视电话会议系统

运行维护服务合同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,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经协商一致,签署本合同。

甲方: 北京市公安局指挥部



(盖章)

指挥部

乙方: 北京康威视通科技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(签字或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(签字或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8 日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8 日

二、合同标的

1.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为甲方 高清电视电话会议 系统提供保运维护服务，保证甲方系统平稳运行。

具体运维对象如下：

- (1) 软硬件设备清单（见附件1）；
- (2)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（见附件2）。

2.服务期限：自 2025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。

三、价格与支付：

1.合同总价

本合同金额共计：

人民币小写：180890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壹佰捌拾万零捌仟玖佰元整。

2.支付

(1)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 9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%，即首付款人民币小写：904450 元（大写：玖拾万零肆仟肆佰伍拾元整）。在所有工作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9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%，即尾款人民币 904450 元，（大写：玖拾万零肆仟肆佰伍拾元整）。

(2) 结算付款方式：转账。

(3) 每次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。

(4) 服务过程中检查出设备、备件损坏需要更换配件、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用，单次不超过 1 元（含）的由乙方承担，超过 1 元的由甲方承担。

(5) 维修过程中线缆、管材等低值耗材费以及设备原厂上门维修、升级的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(6)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，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，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如发生上述情况，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。

3.税金

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。